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3-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市五洲宾馆 A 座二楼深圳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3,024,125,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 52.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秦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02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2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7.34 亿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8.47 亿元。2002 年度利润具体分配为：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1.734 亿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1.734 亿元；境内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87 亿元，境外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规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内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40%计算，按总股本 5,706,818,0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利润数计 6.848 亿元。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同意票 3,024,050,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贴现利息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陈小宪先生任公司董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陈伟女士任公司董事，同意票 3,017,37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票 6,7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杨鞠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杨军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卢仁法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丁慧平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朱根林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陈浩鸣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李毅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吴嘉后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张余庆先生任公司外部监事，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3,017,836,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票 6,289,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修订后的章程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手续的议案；

同意票 3,024,125,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 3,024,050,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 3,015,692,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6,7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票 1,682,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财务费用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 3,017,37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票 6,7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风险基金的议案；

同意票 2,966,0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票 13,039,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票 45,057,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委托，就贵行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行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行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行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上述报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公告》），贵行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公司章程》第 45 条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公告》，贵行定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据此，贵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符合《规范意见》第 3 条及《公司章程》第 41 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公告》，贵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

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及《公司章程》第 45 条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 3,024,125,702 股股份，占贵行总股份的 52.99%，符合《公司章程》第 45 条的有关规定。

4、 根据《董事会公告》，贵行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地点和时间、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和其他事项。据此，贵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8 条、《公司章程》第 46 条的有关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36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已于会议召开前备置于贵行住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2 条、《公司章程》第 50 条的有关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7、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行董事长秦晓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公司章程》第 44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记载贵行截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企业均为贵行法人股股东（含社会公众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股东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第 47、48 条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 2 名，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第 47、48 条有关规定。

3、根据贵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出席会议的贵行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贵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行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3,024,125,702 股。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指定赵青先生和赵良先生作为股东代表及监事张雁翎女士和林荣光先生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第 67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8 条、《规范意见》第 32 条和《公司章程》第 66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行股东指定代表及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2002 年年度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关于 2002 年贴现利息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手续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 《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 《关于监事会财务费用预算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7) 《关于建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风险基金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6、107 条、《公司章程》第 62、63 条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行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余永强 律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